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 验资事项说明	3-5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81 号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2,159,069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82,159,069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200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255,192,878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7,351,947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 859,999,998.86 元（捌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陆分），其中：股本 255,192,878 元，资本公积 604,807,120.86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2,159,069 元，股本为人民币 2,482,159,069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7,351,947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737,351,947 元。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2、验资询证函

（特殊普通合伙）

梁卫所

高材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楠
110000152611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年2月16日 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55,192,878.00	255,192,878.00						255,192,878.00	255,192,878.00	100.00%	255,192,878.00	100.00%
								-	-	0.00%	-	0.00%
								-	-	0.00%	-	0.00%
合计	255,192,878.00	255,192,878.00						255,192,878.00	255,192,878.00	100%	255,192,878.00	1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雨
1100000071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楠
110000152611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2月1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7,474,134.00	24.07%	852,667,012.00	31.15%	597,474,134.00	24.07%	852,667,012.00	31.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4,684,935.00	75.93%	1,884,684,935.00	68.85%	1,884,684,935.00	75.93%	1,884,684,935.00	68.85%
合计	2,482,159,069.00	100%	2,737,351,947.00	100%	2,482,159,069.00	100%	2,737,351,947.00	1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楠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商股份有限公司（“中商股份”），系经国内贸易部[1997]内贸函政体法字 446 号批复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9 号批复批准，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88 号批复批准，中商股份于 1998 年 5 月 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7,800 万股。后经转增总股本增至 24,920 万股。

经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或华联股份）。

经 2009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6 号）核准，贵公司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联集团）发行 24,465.0501 万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9,385.0501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2 号）核准，贵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56.82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4,441.8701 万股。

根据贵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74,441.870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14,888.374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9,330.2441 万股。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89,330.244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17,866.0488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7,196.2929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9号）核准，贵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412.35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22,608.64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核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72号文核准，贵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072,640股购买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镭尚”）和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向上海镭尚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99.69%股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49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48,215.9069万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28日《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发行255,192,87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3.37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7,351,947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2月16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192,87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9,999,998.86元，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859,999,998.86元。该股款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汇入贵公司于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20000004874800015141980的银行账户内。

贵公司收到的股款中，股本255,192,878元，资本公积604,807,120.86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需要支付发行费用，包括主承销商承销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上述发行费用暂未从资本公积 603,927,358.86 元中扣除。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楠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3200号

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2,444,563股股份、向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628,07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5,192,87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抄送：北京证监局，深交所，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李 易

共印 25 份



银行询证函

编号: C6-2-1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以下简称 贵行) :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邮编: 100004
5 层审计六部函证中心

电话: 18500192431 联系人: 高想

传真:

联系人: 审计 六 部 华联商厦 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 赵雷励

截止 2017 年 2 月 14 日止,本公司账户余额(按公司账面余额)等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起止日期 (活期/ 定期/保 证金)	是否被抵 押/质押/用 于担保或 其他限制	存款性质	截止日
北京华联商厦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48748 00015141980	人民 币	859,999,998.86	活期	否	一般户	2017-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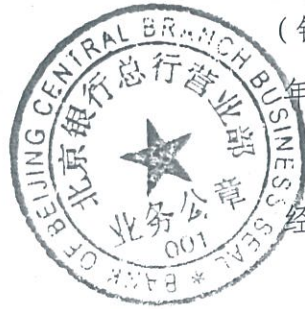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月 日

以下仅供被函证银行使用

结论: 1.信息证明无误。

日



(银行签章)

年 月

经办人:

2.信息不符, 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其他未在本函列出的项目, 请列出金额及其详细资料。)

Empty box for listing discrepancies and details.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曹阳、陈广清、储燕涛、程连木、冯忠军、高楠、关黎明、郭丽娟、韩瑞红、何德明、黄志斌、江永辉、李惠琦、李力、李莉、李洋、梁卫丽、刘立宇、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钱斌、邱连强、任一优、孙宁、童登书、王洪婕、王娟、王涛、王涛、卫俏嫔、奚大伟、杨志、叶聿稳、于涛、张亚许、郑建彪、郑建利等四十一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7年1月1日



姓 名: 梁卫丽
Full name: 梁卫丽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2-13
Date of birth: 1973-12-13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1102731213044
Identity card No.: 321102731213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0000071060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一九九七 九 一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1 日



姓名 高楠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5111120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0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3-01
年 月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3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2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证书序号: WC.006727

此报告用于证明有效
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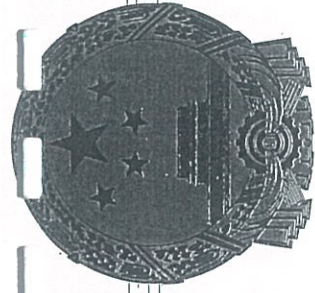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此券用于公告专用。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19日